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参与了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会成员审议并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朗绿科技为其控股孙公司天域吉瓦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的人民币贷款 1,000 万元提供担保。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6。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控股子公司朗绿科技为其全资子公司“朗绿慧居”、“南京绿慧”向南京银行申请各 3000 万元的续贷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议案尚须提请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7。

（三）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临 2024-018。

特此公告。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二日